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重庆市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会章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重庆外语外事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主席团成员和第四届学生委员会委员。经校党委和市学联同意，重庆外语外事学院第四届学生委员会设14名，主席团设5名。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领导。

三、重庆外语外事学院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并报市学联请示确定。

四、实行差额选举，第四届学生委员会设成员14名，差额5名；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设成员5名，差额6名。

五、本次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大会正式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时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代表，视为弃权，不能委托他人代替投票。

六、选举人对候选人可投赞成票，也可另选他人。划票时，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右方的空格内划“√”，如要另选

他人，可在选票末的空格内写上你认为合适的人选姓名，并在姓名右方的空格内划“√”。

学生会委员会选票：每张选票赞成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14人的为有效票，多于14人的为无效票。

主席团选票：每张选票赞成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5人的为有效票，多于5人的为无效票。

七、选举时，划写选票要用蓝色或黑色的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划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

八、投票顺序：首先是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其次是大会主席团成员和代表依次按指定的行走路线进行投票。

九、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由各代表团从非候选人代表中推选，经大会通过后对投票、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员由大会主席团安排工作人员担任。

十、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一、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出现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少于应

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十二、大会选举计票完毕，监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进行核对，做出记录并签名后，由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宣布选举结果、报告所得票数时，均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十三、本选举办法经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选举工作如遇特殊问题，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通过后执行。

十四、本选举办法解释权为大会主席团所有。